2021年第二届“五洲论剑”网络武术交流大赛

竞赛规程

**一、大赛时间：**

大赛报名时间：2021年11月5日——2021年12月5日

参赛作品投递：2021年11月10日——2021年12月15日

开幕式线上发布：2021年12月16日——2021年12月20日

评委审评时间：2021年12月16日——2021年12月26日

大赛成绩公布：2021年12月31日24时前

奖品级证书邮寄：2022年1月10日前

闭幕式线上发布：2022年1月30日前

**二、主办单位：**

中华武术文化研修学院

蕴新国际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

**三、承办单位：**

北京蕴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北京蕴新中华武术培训基地

1. **协办单位**

欧洲武术院

德国PSG武术协会

德国Wu Shu Center e.V

德国Esslingen 武术俱乐部

加蓬共和国武术协会

全乌克兰中国传统文化“真功夫”联合会

乌克兰敖德萨州武术协会

青海武术院

湖南株洲市太极拳运动协会

杭州功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西安武术职业学校

内蒙古博悍武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蕴新中华武术培训基地

青海省大通景阳武术馆

北京王文永摔跤俱乐部

湖南洞庭龙文武校

甘肃天水市伏羲武术学校

广东乐昌市金华武术俱乐部

温州市心意六合拳协会

威龙武术搏击俱乐部

河北东光尚德武道馆

河北景县精英体育学校

河北邯郸健民武馆

河北邯郸中易武术院

湖南省国义堂

**五、大赛组织机构**

**（一）大赛顾问团：**张山、吴彬、李俊峰、张全亮、武世俊、崔仲三、王世泉、朱瑞琪、冯秀芳、王华锋、周之华、余功保、张鸿骏、付佳琳

**（二）大赛组委会**

**组委会主任：**陈亚斌

**副 主 任：**李占士、林素朴、田登双、马泰鑫、周 亮、崔玉山、刘宝禄、杨宏、徐建民、彭强、刘述来、许 立、汪国义

**主 任 委 员：**李仁雷、周爱琴、庞国科、穆玉春、瓦洛佳、应进有、姜立新、钟向葵、孟尊荣、程留春、宋建军

**（三）大赛秘书处**

**秘 书 长：**樊家军

**副秘书长：**王海燕、高楚武、田淑文

**联系电话：固话：**010-57144871，手机：13120359559

**（四）大赛仲裁委员会**

**仲裁委员会主任：** 朱瑞琪

**仲裁委员会副主任：**黎 华 杜知江

**（五）大赛裁判委员会**

**总裁判长：**威 龙 武术国际级裁判（传统武术）

李新华 武术国际级裁判（竞技武术）

**（六）裁判员（略）**

**六、赞助单位：**

恩施硒姑娘实业有限公司（清江梦矿泉水系列）

梁山武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**七、媒体支持单位**

《武魂》、新华社、中国网、人民网、新浪、今日头条、央视网、决策中国网、NEWS媒联社，爱奇艺、土豆、求是网、圆点直播、澎湃新闻、南方日报、公益时报、新华公益、凤凰网、抖音、快手。

1. **参加单位：**世界各国家、港、澳、台地区以及国内各地体育局、武术协会、武术团体、行业体协，各大专院校、中专、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武术馆校、体校、俱乐部、健身俱乐部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体协，各企事业、机关团体，各社区、街道、村镇和武术爱好者均可组队参赛。

**九、参赛方法**

**（一）报名方式**

1、参赛运动员或团体领队教练登录大赛官网[http://www.cmaioct.com（点击“赛事活”动栏，点击“五洲论剑”），根据报名项目类表（附件1），线上直接填写报名表（附件2、3）；](http://www.cmaioct.com，根据报名项目类表（附件1），填写报名表（附件2、3），报名完毕缴纳报名费和参赛项目费用，并自行录制参赛视频作品;)

[2、参赛运动员或团体领队教练登录大赛官网http://www.cmaioct.com（点击“赛事活”动栏，点击“五洲论剑”， 下载报名表（附件2、3），并根据报名项目认真填写，邮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纳兰园西路59号（罗家坟村村委会南150米）北京蕴新中华武术培训基地大赛组委会；](http://www.cmaioct.com，根据报名项目类表（附件1），填写报名表（附件2、3），报名完毕缴纳报名费和参赛项目费用，并自行录制参赛视频作品;)

[3、参赛运动员填写完报名表后，直接将报名费及参赛项目费用汇入大赛组委会指定账户（见十五条）](http://www.cmaioct.com，根据报名项目类表（附件1），填写报名表（附件2、3），报名完毕缴纳报名费和参赛项目费用，并自行录制参赛视频作品;)

**(二) 参赛作品投递方式**

1. 运动员录制好参赛作品后，直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：yunxinwenhua2021@163.com
2. 运动员或团体录制好参赛作品后，直接以视频文件形式发送至同步手机微信号：13120359559/13381000299；
3. 运动员或团体录制好参赛作品后，存储在优盘中，邮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纳兰园西路59号（罗家坟村）北京蕴新中华武术培训基地大赛组委会。

**十、参赛作品视频录制标准要求**

**（一）录制软件：**录制软件不限，参赛运动员自行选取；

**（二）场地要求：**可运用各类室内室外场景、平地、草坪、地毯等不限。不设场地边线，可发挥灯光、背景等地域特色，突出项目风格特点、力求充分展示武术运动、武术文化的风采。

**（三）**单练项目要求一次完成，严禁运用剪辑、特技、特写镜头。集体项目允许运用不同机位的转换、剪辑、特技、特写镜头，但以整体画面为主，整体画面不得有队员在画面外。

**（四）**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2021年11月5日以后拍摄，拍摄参赛作品时需要打开拍摄日期记录。

**（五）**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使用高清镜头**手机横版拍摄**，使用三脚架。视频需小于50M，要求画面清晰，图像稳定。

**（六）**参赛视频严禁违背良序公德，严禁植入广告盒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（包括图像、图片、图标、旗帜、标语、文字、声音等）。

**（七）**参赛作品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参赛者名称（个人参赛者要标明年龄）统一使用黑体加粗字体，标注在右上角纵向向下排列，字号大小根据作品画幅比例，不得影响整个画面的观感或超过画面的1/8比例。

**（八）**在同一参赛作品中的视频应统一画幅宽高比例。

**（九）录制机位：**固定机位要求置于场地正中线上，以能够全幅画面入镜为宜。

**（十）**如作品中有需细微动作展现，可以设置跟拍机位，在作品上作分屏处理。

**(十一)其它：**为了提升参赛作品精美度，参赛选手可以选择适合参赛项目的音乐、灯光等辅助手段。

1. **竞赛项目：武术各类拳种、各类器械的竞技（规定和自选）、传统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、集体项目；（详见附件1：报名项目分类编号表）**

**十二、报名须知**

**（一）**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员若干名，运动员达6人（含）以上为团体参赛，男女不限，不足6人的代表队或个人视为个体参赛。（国外、港澳台地区4人即可视为集体）。

**（二）**参赛运动员达10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免收领队或教练1人费用；本人是国家武术二级（含）以上运动员不收参赛费用，但需要提供个人证书原件照片或者复印件。

**（三）**各地领队（组织者）凡报名人数20人以上（含）且每名选手参赛3个项目以上（含），奖励本届大赛专家立领中山服一套（价值1280元），凡报名人数10人以上者（含）且每名选手参赛3个项目以上（含），奖励武术服一件（价值280元）。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。

**（四）**运动员报项规定：

1．每位选手参赛项目数量限四项，集体和对练项目除外。

2．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。

3、集体项目可报人数最少6人，最多不超过10人，每队可报两个集体项目。

**（五）**对练项目的规定:对练项目如出现不同年龄组对，则以大龄选手组别计入成绩。

**（六）**集体项目须6人（含）以上。

**（七）**团体综艺表演项目须12人（含）以上

**（八）**个人全能：凡个人报拳术、器械合计3项单练者，则可算个人全能成绩，如超出3项者，按高分项目计分。（对练、集体项目除外）

**（九）**总团体：凡代表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10人（含）以上，则可计算总团体成绩。

**（十）**运动员年龄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，作为确认依据。如因年龄不实，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。

**十三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2012年审定的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》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**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竞赛年龄分组**：

**1.儿童乙组：6**～**9岁**

**2.儿童甲组:10**～**11岁**

**3．少年乙组：12** ～ **13岁**

**4.少年甲组：14** ～**17岁**

**5.青年组**

**A组：**18 ～ 24岁B组：25 ～ 29岁

C组：30 ～ 34岁D组：35 ～ 39岁

**6.中年组：**

A组：40 ～ 44岁B组：45 ～ 49岁

**7.中老年组：**

A组：50 ～ 54岁B组：55 ～ 59岁

**8．老年组：**

A组：60 ～ 64岁 B组：65 ～ 69岁

C组：70 ～ 74岁 D组：75 ～ 79岁

E组：80周岁（含）以上

**（三）个人全能项目竞赛年龄分组：**

1．儿童乙组（A组）：10周岁以下

2．儿童甲组（B组）：10 ～ 11周岁

3．少年乙组（C组）：12 ～ 13周岁

4．少年甲组（D组）：14 ～ 17周岁

5．青年组 （E组）：18 ～ 39周岁

6．中年组 （F组）：40 ～ 49周岁

7．中老年组（G组）：50 ～ 59周岁

8．老年组 （H组）：60周岁以上

**（四）单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竞赛名次按划分的区域录取，区域划分为：**

1．各国及港澳台地区

2．中国大陆

**（五）**各**项比赛时间的规定：**

1．太极拳单练、双人练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；太极器械单练套路不得超过3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，删减原则如下：

（1）传统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、特点的原则下，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。

（2）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后，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、任何位置收势，不扣分。

（3）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》单练须练整套，不受时间限制。

2．其它拳种的传统、自选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，太极拳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。

3．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4分钟；全国中小学生系列《武术健身操》完成时间与音乐时间同步（使用规定的武术健身操音乐，自备音乐）。

4．团体综艺表演项目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。

5．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，按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》规定扣分；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。

**（六）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内容、人数要求和年龄组别的确认。**

1．凡集体项目采用竞赛规定的套路，因竞赛时间的限制，表演者可对套路动作进行删减和组合；因队形变化需要，也允许补入衔接动作，但须确保原套路动作元素不少于90%。

2．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内容、形式不予限制，可将武术动作与其它艺术元素结合，创编具有思想、情景、动作、音乐、服装融为一体的武术艺术表演项目；体现代表队的整齐度、视觉效果和团队精神。

3．所有集体项目均要求有队形图案的变化，音乐与内容、节奏的统一。

4．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。每少一人，扣0.5分。

5．集体项目选手可跨年龄组参赛，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（不分性别）。

6．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不分性别和年龄组别。

**（七）配乐**

1．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，如不合要求，扣0.1分。

2．单练、对练项目可根据需要进行配乐。

**（八）参赛运动员服装、器械要求**

1、参赛运动员服装、器械自主选择

2、须穿符合运动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、武术鞋比赛；不允许赤背、或穿戴宗教、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，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，扣0.1分。

**（九）个人全能、总团体计分办法与同分处理**

1、个人全能计算方法

（1）参加个人全能大奖赛的选手，以参赛项目中得分最高的3项（必须有拳术和器械）成绩之和计算个人全能成绩，参赛项目超过3项，则计算其中拳械3项最高成绩。得分最高者为冠军，次为亚军，以此类推。

（2）个人全能成绩如遇同分时，则以计算全能成绩的3个项目中获第一名多者列前；再同时，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；余者以此类推。如仍有分数相等者，则以参赛项目中最高得分者列前；再同时，以或次高得分者列前；如仍有分数相同，则以单练拳术得分高者列前; 再同时，以器械得分高者列前，余者以此类推。如仍有分数相等，则以选手送达参赛作品排前者决定名次。

2、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

（1）总团体计算方法：以一个代表队中10位选手最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计算。以得总分最高者，为总团体冠军，次为总团体亚军，再次者为总团体季军。

（2）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，则以获得第1名数量多者列前；再同时，则以各代表队送达参赛作品前后时间决定名次，排前者列前。

（十）比赛设“中华武术文化推广突出贡献奖”、“中华武术文化传承奖”、武坛新秀奖、武坛耆英奖、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、最佳运动员等奖项。

（十一）对报名人数达100人以上的组织、组织参赛人数达100人以上的个人以及本次大赛协办单位，大赛组委会在《武魂》杂志上对其机构或个人进行专题报道。报道内容由该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供。

**十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单练项目按区域、按年龄、按性别、按项目类编号，分别录取前3个等级奖励。第1至3等级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名次证书。

（二）对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三人练项目按年龄小组、按男、女或男女混编三类、按项目编号分别录取前3个等级奖励。每个等级奖励获得者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名次证书。

（三）集体项目按区域、按年龄、按项目分类编号分别录取前3个奖励等级，分别颁发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证书。

（四）A组、B组、C组、D组少年儿童选手各单练、对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抗类项目等名次录取，分区域，按年龄小组、按性别、按项目类编号参赛人数的前10%为一等奖、20%为二等奖、30%为三等奖。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获奖证书。

（五）A组、B组、C组、D组少年儿童选手的集体项目（不分性别）分区域，按年龄、按项目类编号参赛队数的前10%为一等奖、20%为二等奖、30%为三等奖。分别颁发集体奖杯、个人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证书。

（六）个人全能大奖

1．个人全能大奖：个人全能不分区域，分别录取8个年龄组别男、女的前3名，分别颁发奖金、奖杯、奖章和获奖证书。

2．个人全能大奖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1200元，亚军获人民币800元，季军获人民币500元元。

（七）总团体大奖

1．总团体大奖：总团体不分区域、不分性别、不分年龄组别，录取前6名。第1至3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4至6名颁发奖金、奖杯和获奖证书。

2．总团体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5000元，亚军获人民币3000元，季军获人民币1000元，第四名至第六名各获人民币800元。

（八）对宣传、组织参赛有特殊贡献的组织或个人授予**“中华武术文化推广突出贡献奖”**。颁发奖金、奖杯和证书。凡组织达100、60、30人以上参赛选手的组织或个人，分别可获一、二、三等奖金，一等奖奖金2000元人民币，二等奖奖金1000元人民币，三等奖奖金500元人民币。

（九）凡代表队选手达15名（含）以上，并以幼儿园“园名”，小学以“校名”，“院校名”报名参赛，或由A组、B组、C组、D组运动员达15人（含）以上组成的代表队，将颁发“校园武术教育发展贡献奖”奖牌和证书。

（十）凡代表队选手达15名（含）以上，并以“馆、校、俱乐部名”、“街道名、社区名”、“乡镇名、村委名” 、“机关、企业名”、组队报名参赛的单位，颁发“武术进基层发展贡献奖”奖牌和证书。

（十一）凡在组织国外武术团体、个人前来参赛做出贡献的，颁发“国际武术交流特别贡献奖”奖牌和证书。

（十二）在比赛中获得金牌的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，将授予“武坛新秀奖”和“武坛耆英奖”，并颁发奖牌。

（十三）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有责任心的裁判员，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，授予优秀裁判员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十四）凡报名参加大赛的代表队人员，均发给大会纪念品（章）。

**十五、相关费用**

**（一）报名费：**

**1、**代表队所有报名人员（含领队、教练）均须缴纳参赛服务费，每位人民币200元。

2、凡1960年12月31日以前和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选手，均可享受优惠，报名费每位150元。

3、凡在2016年以后注册中国武术协会会员均可享受优惠，报名费100元。

4、凡报名运动员人数达10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免任何1人的报名费；运动员达20人（含）以上，可免2人报名费；以此类推。

**（二）参赛项目费**

1．单练、双人练、三人练、对练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150元。

2．集体项目（含团体综艺表演项目）：每位每项人民币80元。

3、港、奥、台及国外集体项目（含团体综艺表演项目）：每位每项折合人民币100元。

**（三）大赛指定账户**

1、从银行汇款

单位：北京蕴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招商银行西二旗支行

账号：110930948010201

2、微信、支付宝转账账号：



**（转账后请发送微信至手机13701181105核实，联系人：田老师）**

**十六、报名**

**（一）**本次比赛可直接登入http://www.cmaioct.com网站，进行网络注册报名，报名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5日24时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、团体填写报名表后一周内必须完成如下手续：

1）代表队报名费用统计表（必须用统一格式电脑打印，并加盖印章或签名）；

2）运动员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、清晰照片（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护照、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任选其中之一则可）；

3）报名费、参赛项目费的汇款单据复印件一并快递邮寄至组委会（或微信照片发送至田老师微信内），否则取消报名资格。

（三）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

1．网上报名后，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。

2．报名表报出后，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，务必在2021年12月5日24时以前递交书面申请，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。每更改一项内容（包括项目号、套路名称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组别等）手续费为人民币100元（微信或邮件形式递交“更改申请”和“手续费汇款凭单复印件照片”的时间为准，邮箱：yunxinwenhua2021@163.com微信号：cmaioct。2021年11月31日24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。

（四）视频资料发出后，参赛者发现参赛项目有误，可由领队或教练填写书面更正申请表（中华武术文化研修学院官网或中国推介网官网下载），请于发出参赛作品邮件15日以内将更正申请表发送到邮箱：yunxinwenhua2021@163.com或微信号：cmaioct。经大赛组委会编排记录组核准，如更正内容与网上注册报名一致，或与原始邮寄报名表一致，组委会竞赛部将同意更正，如发现不一致，则不予更攺。并将结果及时转告代表队。

（五）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，组委会竞赛部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，核对报名表内容，也可查阅网上竞赛信息。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、地址、电话、手机、QQ号、微信号和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；也希望将运动员的手机号填上，以便使大赛相关信息直接通知选手本人。

（六）报名材料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

官方网站：http://www.cmaioct.com。(赛事活动栏：进行网上报名)

联系人：

李老师 联系电话：13381000299

樊老师 联系电话：13120359559

联系人微信：cmaioct

联系人邮箱：yunxinwenhua2021@163.com

**十七、国外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参赛人员经费**

本规程中所列各项费用均属中国大陆地区参赛人员的费用。世界各国和港澳台地区结算费用报价详见附件4。

1. 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

**十九、**本规程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  **2021年第二届“五洲论剑”网络武术交流大赛组委会**

 **2021年10月30日**